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簡字第21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涂旻佐

王姿芳

被告 姚辰璋兼姚華安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零壹佰肆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姚辰璋前就讀嘉南藥理大學時，邀同訴外人姚華安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放款借據。依借據第4條約定，原告憑被告姚辰璋於本教育階段內各學期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撥款，本教育階段共撥貸金額合計為396,132元。依約本借款應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或休、退學日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或參加教育實習期滿後滿1年之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1年償還期限之原則，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依借據第5條約定，借款利率依教育

01 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被告負擔之利率，係按中華郵政股份
02 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15%浮動
03 計算。又依借據第6條約定，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除
04 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
05 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
06 額，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10%，逾
07 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付
08 違約金；轉列催收款後，借款利率自轉列催收款之日起加計
09 年利率1%固定計算。詎被告姚辰璋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未
10 依約還款，依借據第7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
11 本金350,148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
12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

13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本件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放出
17 查詢單、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被告戶籍謄本、
18 利率資料及就學貸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單等件為證。是被告
19 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綜
20 合上開書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
2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借款、利息
22 及違約金，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24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定
25 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裁判費用4,880元，被告則無
26 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確定數
27 額為4,880元，暨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
28 行。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0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1 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3 法 官 許 蕙 蘭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7 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洪季杏

10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民國)	違約金(民國)
1	350,148元	(1)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1月29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計算 (2)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75%計算	(1)自114年8月2日起至115年1月29日止，按年利率0.1775%計算 (2)自115年1月30日起至115年2月1日止，按年利率0.2775%計算 (3)自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0.555%計算